

<<看不见的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看不见的人>>

13位ISBN编号：9787544705455

10位ISBN编号：7544705455

出版时间：2008-08-25

出版时间：译林出版社

作者：[美]拉尔夫·艾里森

页数：529

译者：任绍曾,张德中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看不见的人&gt;&gt;

## 前言

拉尔夫·艾里森于一九一四年出生，一九九四年逝世。

他在一生中写下了大量文学和音乐的评论文章，却只写了一本小说。

但是正是这本小说确立了他在美国黑人文学界和美国文学界的地位。

这本小说就是《看不见的人》(Invisible man)。

以Invisible man命名的小说有两部，一部是英国小说家H.G.威尔斯于一八九七年发表的，一部就是这本美国黑人作家拉尔夫·艾里森于一九五二年出版的。

英文书名虽然一样，译成汉语时就颇费踌躇了。

威尔斯的是一本科幻小说，他的主人公是一个找到了使自己全身色素消失的化学药品的科学家，他常常服用以隐去自己的外形，达到使别人看不见自己的目的。

因此书名可译为《隐身人》；但是艾里森的主人公是一个黑人，他在美国社会中的生存经历使他感到，在白人主宰的社会中，作为黑人他被忽视，没有任何地位，对于他的遭遇，白人社会视而不见，仿佛看不见他作为一个人的存在。

他是个看不见的人。

《看不见的人》这个名字一语道破美国黑人的生存境遇，这正是艾里森小说所要表现的主题。

这是一个古老而永恒的主题，人从混沌状态到自我意识的觉醒，在确立自我的过程中探索个人与历史、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个人的责任、外因对于自我形成之作用等等一系列不可回避的问题。

除序曲和尾声外，小说从内容上可分为三个部分：主人公在南方的大学生活、在纽约自由油漆工厂的遭遇和在哈莱姆区的经历。

在序曲和尾声中，主人公都蛰居在纽约黑人区和白人区交界处一所白人居住的大楼的地下室中，象征他的边缘的、地下的生存状态。

他在这里回顾了自己近20年的生活，第一句话就是称自己是个看不见的人。

他是如何落到这个境地的？

他急切地要向我们讲述自己的故事。

这位自始至终没有姓名的主人公时而幽默，时而嘲讽，时而天真，时而世故地为读者讲述了他从南方到北方、从无知到觉醒的过程。

他的故事开始于南方，这是美国黑人的祖先离开非洲故土后最初生息的地方。

他正在一步步遵照他所信赖的黑人教育家的教导，按白人的价值观塑造自己。

他以优异的成绩进入了黑人大学。

正在他春风得意之时，主人公犯下了改变他一生的大错误。

大学的白人校董诺顿来校视察，主人公被他所尊敬的黑人校长布莱索派去带他参观校园。

应诺顿的要求，主人公开车带他到黑人分租农特鲁布拉德的家中。

这是一个穷苦的黑人家庭，而且特鲁布拉德和女儿的乱伦关系是尽人皆知的。

随后他们又到了下层黑人和附近一个精神病院中黑人病人常去喝酒的金日酒家，布莱索因为看不见的人带尊贵的白人校董去看了黑人社区中不光彩的一面而指责他，看不见的人满腹委屈地分辩说他只不过是执行了诺顿的命令。

布莱索冷冷地说：“命令你？”

……他命令你？

该死的，白人总是爱发号施令，他们习以为常了。

可是你为什么 not 找个借口呢？

……老天呀，孩子！

你是个黑人，又住在南方——难道你忘了怎样说谎吗？

”其实，主人公的祖父的遗言就是这样教导他的，要他以表面的顺从来解构白人的权力，但此时的主人公并不理解这一点，他认为应该源源本本地按白人的吩咐去做，结果犯了布莱索无法原谅的错误，被开除出了学校。

布莱索建议他到北方去，给了他几封写给纽约有影响的白人的“推荐信”。

## &lt;&lt;看不见的人&gt;&gt;

就这样，天真的主人公满怀希望地踏上了他的黑人祖先为追求摆脱奴隶命运、争取自由的北上之路。到了纽约后，看不见的人提着中学毕业时得的奖品公事包和放在里面的“推荐信”开始了谋职的尝试，一次又一次的失败后他把最后一封信交给了一个资本家的儿子。

从这个年轻人口里主人公才知道布莱索在“推荐信”上写的竟是“务使这小黑鬼继续奔波”。

到了这时看不见的人才开始认识了他一贯尊敬的这个自命为黑人教育家的人的真正嘴脸。

他希望在北方找个好工作，继续受教育，做个布莱索那样“有成就”的黑人的梦想破灭了。

他在自由油漆工厂找到了一份工作，开始了他第二阶段的生活。

他正庆幸自己有了工作时，却发现加入了工会的工人怀疑他是破坏工会的工贼，而未加入工会的黑人老锅炉工又怀疑他是被厂方雇来替代自己的。

他故意给主人公以错误的指导，造成锅炉爆炸，主人公受伤进了医院。

医院的医生在先进的技术设备的武装下，为主人公做了不开颅前额脑叶切除，说这样他就不会受到“动机的严重冲突，而更妙的是，社会不致由于他的缘故而遭受损失”，作者的寓意不点自明，白人在科技武装下，企图把黑人的过去和黑人的自我统统抹去，使他们做白人统治下的顺民，按白人的意志生活。

这时的主人公既记不起自己的名字，也记不起母亲的名字，表明他失去了种族的根和自己的独立存在。

但是，看不见的人虽在自我意识上被白人社会整治得一片糊涂，黑人文化历史在他身上的影响却并没有被完全抹杀，他仍依稀记得黑人民间传说中的大胆的兔子大哥。

通过在半意识状态下听到的白人医生的谈话，他对白人的认识有了巨大的变化，他开始成熟了：“我不再害怕了。

不怕大人物，不怕校董，也不怕那类人；因为既然我知道不能指望从他们那里得到什么东西，这样就没有任何理由要害怕了……”离开医院后，看不见的人来到了哈莱姆——美国黑人之都。

黑人女子玛丽收留了他。

玛丽的家、玛丽的言行都使看不见的人想起南方。

她虽身在纽约，却保留了黑人大众淳朴的天性，她家的食物是南方黑人喜爱的红薯、猪下水、猪耳朵、浓浓的糖浆……她既忧郁也有欢乐。

她温柔而善解人意。

在这样的氛围中，主人公一改过去对黑人喜爱的一切感到羞愧、一心模仿白人生活喜好的态度。

在纽约大街上，众目睽睽之下买了一块烤红薯。

这时他心里想的是：“让那种对你所喜爱的东西表示羞耻的装模作样见鬼去吧。

我再也不会那样装假了。

我就是我！

”他狼吞虎咽地吃下了这块红薯。

又跑回老黑人那儿，递给他25美分，“再来两块。

”在哈莱姆生活于普通黑人之中对于主人公来说是对种族文化传统的象征性的回归。

当他生活在南方时，他一心只想通过受教育脱离自己的种族文化传统，奋力按白人的价值观念生活和塑造自己，但当生活教育了他，使他认识到自己作为一个黑人在白人社会中不会被白人真正接受时，在哈莱姆对黑人文化价值的象征回归在他自我意识的确立上就具有了十分重要的意义，表明他从对自身作为黑人而排斥黑人价值传统，因而实际上否定和丧失了自我，到他开始与黑人价值传统认同，从而进一步走上了找回自我的路。

在此期间，主人公在哈莱姆街头目睹一对老年黑人夫妻因交不起房租而被逐出家门，市政官员把这对可怜的老夫妻的寒酸的家当扔放在人行道上。

由于有了哈莱姆的生活，这时在主人公眼前幻现的是久远的南方家中的景象，他感到被驱逐的仿佛是自己，眼前老人那些“破旧的椅子、笨重的老式熨斗、底部出现凹痕的白铁洗衣盆——都以其更为丰富的意义引起我内心的悸动。

”他站立在哈莱姆街头的人群中，看到的却是母亲在寒冬时晾衣服，凛冽的寒风吹着她粗糙的双手。

这是主人公千里之外、20年之后对自己黑人的过去的迟到的认同。

## &lt;&lt;看不见的人&gt;&gt;

他冲动地站出来讲话，指出与其说这对老人被剥夺了一切逐出家门，不如说他们劳作一生而从未拥有过，愤怒的人群和白人官员及警察冲突了起来，看不见的人的讲演才能受到革命组织兄弟会的注意，把他招募去做兄弟会哈莱姆区的宣传鼓动员。

兄弟会的主席，白人杰克让他搬出了玛丽的家，又给他取了个新的名字，命令他只许用这个新名字。显然在兄弟会中，主人公必须隔断与过去的一切联系，这意味着他不得不背弃刚刚开始意识到的真正自我，去做兄弟会的代言人。

他需要生存，需要工作，他不能靠贫穷的玛丽为生，他接受了这个工作。

就这样，看不见的人开始了他第三阶段的生活。

在兄弟会青年组的组长，黑人托德·克利夫顿的帮助下，主人公很快在哈莱姆扩展了兄弟会的组织和影响，提高了兄弟会在黑人中的威信。

这就不可避免地引起了和主张黑人民族主义的黑人领袖规劝者拉斯及他的信徒的冲突。

他们冲击了兄弟会的会场，造成混乱和斗殴。

拉斯力图开导看不见的人和克利夫顿，希望他们和他一起为黑人创造一个美好的哈莱姆。

他告诉这两个年轻人，兄弟会的白人头头们一旦感到黑人对他们不再有用时就会抛弃他们的。

艾里森笔下的兄弟会是一个要求绝对服从的组织。

看不见的人的所作所为、讲话内容都必须按白人领导规定的去做，完全不能有自己的任何独立主见。

看不见的人和克利夫顿只是他们的工具。

但此时的主人公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主人公在哈莱姆的工作很有成绩，黑人群众对他十分信任。

但是他却受到了领导的无端指责，说他是个人主义者、机会主义者、阴谋家，说他树立个人威信，等等，总之，他对哈莱姆的群众是个危险的威胁。

他被停止了在哈莱姆区的工作，到纽约市南区去专门按照杰克写的《论美国妇女问题》的小册子就妇女问题发表讲话。

但是时隔不久，杰克又派他立即回哈莱姆，因为克利夫顿失踪，规劝者拉斯乘机加强活动，兄弟会在哈莱姆的工作大受影响。

主人公重回哈莱姆，组织群众寻找克利夫顿。

原来克利夫顿在看不见的人离开哈莱姆后不久由于不愿再做白人手中的玩偶就脱离了兄弟会，他深感自己的屈辱，在街间卖起黑玩偶娃娃，是自嘲，也为警醒别人。

主人公目睹克利夫顿被一个白人警察在街头开枪打死。

克利夫顿无端被杀害激起了哈莱姆黑人群众的愤怒，主人公组织了一场盛大的葬礼游行，一则抗议警察对黑人的暴行，二来也是为了挽回兄弟会在哈莱姆的威信。

但是兄弟会的领导却对此大为不满，认为他为叛徒送葬是个大错误。

杰克对主人公说：“雇用你不是要你思考……是要你去讲演”，并且进一步指出兄弟会的任务不是去问普通群众他们是怎么想的，而是告诉他们应该怎么想。

主人公这时看清了杰克的嘴脸，终于忍无可忍，问他：“你是谁，是伟大的白人爸爸？”

“干吗不让他们称你作‘先知杰克’呢？”

就在主人公觉醒的关键时刻，艾里森又加入了象征性的一笔：看不见的人发现杰克的一只眼珠是假的，难怪他对现实视而不见！

葬礼并未给克利夫顿之死画上句号，规劝者拉斯号召哈莱姆的黑人行动起来，他说自己已不再是规劝者拉斯，而是煞星拉斯了。

在大混乱中主人公在哈莱姆区穿街走巷，企图躲避拉斯的追随者，被人们误认为是赖因哈特，一个无所不在、无所不是的人。

在这几近超现实的荒诞情景中，主人公失足落入开着盖子的入孔中，跌进了读者在序曲中看到的他的那间地下室。

他在这里回忆和反思了自己的生活，烧掉了公事包和其中的白人赋予他的各种身份材料。

他意识到自己一直在追求的是白人强加给黑人的生活价值。

他痛定思痛，作出准备脱离冬眠状态，离开地下室的决定。

## &lt;&lt;看不见的人&gt;&gt;

从以上对小说情节的概述，似乎这是一部按主人公生活经历顺时记叙，易读易懂的作品，实际却并非如此。

艾里森的主人公在讲述自己故事的过程中把过去和现在、现实和荒诞、黑人民间传说和现代音乐、梦境和意象等交揉在了一起，形成了一部故事似乎清楚但含义却极难摸透，可以从许多不同层次上理解和欣赏的独特作品。

以象征手法为例，许多故事情节除了反映其表层意义外，还在象征层次上有更深的含义。

如小说开始时主人公参加的那场为白人头面人物娱乐而进行的混战，作者巧妙地以此场景向读者揭示出了黑人在美国社会中最基本的生存状态，眼前是白人社会中成功后的最高奖赏——美女(那个碧眼金发的裸体女人)和金钱，但对黑人来说却是可望而不可得的。

美女，这些黑人少年是看也危险不看也危险；闪光的金钱，被白人放在通了电的地毯上，抓到手才发现是一文不值的假钱。

而要求他们、允许他们去做的只是被蒙上眼睛后互相恶斗——如果结合小说结束时在哈莱姆发生的黑人之间相互斗争的情景——可以说这短短的黑人少年间大混战的描写具有深刻的象征意义。

至于在自由油漆工厂中，在生产用来重新油漆国家纪念碑的特殊白漆时，要往大桶白色底漆中加入十滴黑色物质使白漆更白，而主人公在添料时出了错，因而使白漆中的黑色显现出来，不再无形时，其中的象征意义可以说是跃然纸上，不点自明了。

和许多现代派作家一样，艾里森意识到，梦境、幻觉、半意识状态比有意识的思维更能揭露人物的行为和现实的内涵，因此在这部作品中他大量运用了这些手法，在更深的层次上揭示主人公的内心世界，在序曲中，看不见的人边吸大麻边听爵士乐，渐渐进入了幻觉状态。

他先在一个山洞中看到唱黑人圣歌的黑人老妇，然后又看到一个黑人女子被拍卖，最后听到一个黑人传教士在布道。

他感觉到了他们的存在，但他并不明白他们实际上是黑人历史经历的典型体现。

作者以此暗示正是主人公追求白人世界的价值，丧失了作为黑人的自我，才使他处于这种混沌状态，从而强化了寻找真正自我的主题。

《看不见的人》于1952年问世后获得了极大的成功，获1953年“全国图书奖”及“全国报章出版者奖”，1965年在《纽约先驱论坛报》的书刊评论所作的民意测验中，这部作品被公认是1945-1965年间出版的最佳小说。

但是《看不见的人》的出版也在美国文坛上引起了一场激烈的论争，赞扬与抨击泾渭分明。

赞扬者从作品的主题、写作技巧、对西方文艺思想的继承和发扬等方面分析，称这部作品标志着黑人作家已经以成熟的姿态走上了美国文坛。

批评者则主要对其内容不满。

左翼知识分子对作品中对美国共产党(兄弟会)的影射讽刺反感，黑人民族主义者则批评作者对煞星拉斯的描写，以及从中暴露出来的作者反对暴力反抗种族压迫的态度。

还有一些黑人知识分子认为小说中没有对种族歧视与压迫的激烈抗议，缺乏黑人作家应有的种族使命感。

直到60年代，评论家欧文·豪仍批评艾里森逃避黑人知识分子的使命，没有在文学中突出对黑人所受的迫害与歧视的揭露和抗议。

黑人作家的使命是否只能局限在种族抗议上？

从30年代后期佐拉·尼尔·赫斯顿发表《她们眼望上苍》(1937)引起和理查得·赖特就这一问题的争论，到80年代艾丽斯·沃克《紫颜色》发表再度引爆，半个多世纪以来这个问题始终困扰着黑人文学界。

赫斯顿当年被指责为只描写黑人之间的关系而不反映白人对黑人的种族压迫，在赖特《土生子》式抗议文学风靡的年代，她的作品几遭湮没。

沃克则被指责为把黑人内部两性间冲突凌驾于种族压迫之上。

但是在女权运动后的美国，要想压下女作家的声音已经不那么容易了，而且在几十年的论争中人们也逐渐认识到，一个作家有权利就自己感兴趣的题材进行创作，不能因为是黑人就只能局限在写种族问题上，正如白人作家不必一提笔就非反映白人对黑人的歧视不可。

## <<看不见的人>>

何况《看不见的人》以其特有的艺术魅力，不是按模式化的眼光反映种族关系的现实，而是从一个黑人青年的感受出发反映真正存在的现实。

这个黑人青年对生活于其中的现实有自己的看法，有自己的幻想，因而当他一旦感觉到社会的冷酷时，幻想破灭，陷入了迷惘和痛苦之中。

《看不见的人》实际上是坚实地植根于美国种族社会的现实之中的，这个无名无姓的黑人青年在这样的现实中逐渐抛弃了他对白人社会的幻想，认识到自己作为一个人在白人眼中是不存在的，是个看不见的人。

他对一个黑人大学校长的信赖、对一个白人慈善家的尊敬、他希望通过自身努力在社会上取得成功的雄心壮志，以及他对激进的政治组织的无条件信任——统统都在无情的种族社会的现实中被击碎了，主人公从对自我的无知到觉醒，正是他从无形到有形的转变过程，而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处处表现了对种族歧视的社会的揭露和控诉。

《看不见的人》的力量在于艾里森向读者提出了一个超越种族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一个非人道到了使其黑皮肤的公民成为看不见的人的社会究竟是否能真正意识到任何一个男人或女人的存在。

## <<看不见的人>>

### 内容概要

一个年轻的黑人，竭尽全力想得到别人的承认，想“使人看见他”。他做过“老实的黑人”，试图在美国工业里为自己寻找一席之地，使自己成为那种机器上一个合用的齿轮；他曾经加入“兄弟会”，使自己依附于左派政治——；他尝试过的每一件事情，似乎都能使一个黑人在美国生活里处于被人看见的地位。但是，这些事情没有一件能使他进入理想的精神文明，所以他现在宁愿做个地下人……

## &lt;&lt;看不见的人&gt;&gt;

## 作者简介

作者：(美国)拉尔夫·艾里森 译者：任绍曾 张德中 黄云鹤 等 编者：陈众议 王守仁 拉尔夫·艾里森是著名的美国黑人小说家。

1914年3月1日生于美国中南部俄克拉荷马市，父亲当过建筑工人和小商贩。

艾里森3岁丧父，由母亲帮佣将他扶养成人。

他母亲经常从她当女仆的白人家里带回一些丢弃的旧杂志和旧唱片，使他自幼对音乐和书籍发生了浓厚兴趣。

俄克拉荷马州直到1907年才成为美国的第46州，当时仍洋溢边疆精神，种族歧视不算严重，因此艾里森身为黑人，对种族问题虽然仍敏感，却无种族自卑感，对白人的仇恨也不象其他写抗议小说的黑人作家那样深。

从少年时代起，艾里森就酷爱文学、电影、戏剧和爵士音乐，曾在中学乐队里吹过小号，平时爱把自己所过的生活与小说里某些人物的生活作对照，这似乎有助于他对生活的观察与理解。

1933年他获州奖学金入塔斯克基学院攻读音乐与雕塑3年，音乐方面的造诣不仅表现在他后来辑在文艺评论集《影子和行为》(1964)里有关音乐的评论上，而且对他小说创作中的语言风格也有积极的影响。

有人还专门撰文探讨他的小说与爵士乐及布鲁士的关系。

1936年去纽约学雕塑，遇著名作家理查德·赖特，开始在他的鼓励下进行文学创作。

1943年至1945年服兵役，复员后获罗森瓦德研究基金专门创作长篇小说《看不见的人》，同时也当摄影师、爵士乐鼓手和酒店侍者挣钱糊口。

该小说先后写了7年，1952年出版后受到评论家的高度赞扬，从而奠定了他为文学地位。

此后艾里森只发表过一些短篇小说和评论文章，同时在一些大学里教创作，再没有发表其他重要著作。

。



## &lt;&lt;看不见的人&gt;&gt;

## 章节摘录

我是一个看不见的人。

可我不是缠磨着埃德加·爱伦·坡的那种幽灵，也不是你习以为常的好莱坞电影中虚无缥缈的幻影。

我是一个有形体的人，有血有肉，有骨骼有纤维组织——甚至可以说我还有头脑。

请弄明白，别人看不见我，那只是因为人们对我不屑一顾。

在马戏的杂耍中，你常常可以见到只露脑袋没有身体的角色，我就像那个样儿，我仿佛给许许多多哈哈镜团团围住了。

人们走近我，只能看到我的四周，看到他们自己，或者看到他们想象中的事物——说实在的，他们看到了一切的一切，唯独看不到我。

我成了看不见的人也绝不因为我的表皮在生化上有什么变异，而是因为我所接触到的人的眼睛古怪。

问题出在他们内在眼睛的构造。

所谓内在眼睛就是他们透过肉眼观察现实的心灵的眼睛。

我既不满腹牢骚，也不一再抗议。

别人看不见你有时也有它的好处，尽管这往往会使你烦躁不安。

再说，你常常会给视力不佳的人碰撞。

还有，你时常会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存在。

你会疑惑自己是不是别人脑子中的一个幻影，比方说，是睡梦中的人千方百计想毁掉的那种噩梦里的人物。

当你有这种感觉的时候，为了发泄怨恨，你就会蓄意撞人。

说句心里话，这种感觉是经常存在的。

你急切地要使自己相信你确实实存在于这个现实世界里，存在于这喧嚣和痛苦之中，你挥舞拳头，你诅咒发誓要使他们承认你。

可是，唉，不见得会有什么结果。

一天晚上我不巧撞了一个人，也许是因为天快黑了，他看见了我，用侮辱性的字眼喊我。

我随即向他扑了过去，一把抓住了他的外套翻领，要他道歉。

他是一个身材高大、白肤黄发的男人。

当我的脸凑近他的脸时，他那一双蓝眼睛傲慢地盯着我，口里还在谩骂，嘴巴里的热气直往我脸上喷，一边使劲挣扎。

我学着我见到过的西印度群岛的人的样儿，将他的下巴接二连三地狠狠往我的头上猛磕。

我感觉到他已经皮开肉绽，血流如注了。

我高喊：“赔个礼，赔不是，赔不是。”

然而他还继续咒骂，不断挣扎，于是我就一个劲地这样磕他，最后他沉沉地瘫了下去，跪在地上，血流不止。

他满口血泡，但还是从血口中喷吐出谩骂的语言。

我简直发狂了，飞起腿来不停地往他身上踢。

嘿，我就是踢这小子！

盛怒之下，我掏出了刀子，准备在那条僻静的街上，就在街灯下面割断他的喉管。

我一手抓住他的领口，用牙齿拉开了刀子——此刻我猛然想到这个人并没有看见我，确实没有看见我；他还以为自己在梦游！

我收起了刀，在空中一挥，顺手就把他往后一推，让他摔倒在街上。

一辆轿车的灯光划破了黑暗，我直瞪瞪地盯住他。

他躺倒在柏油路上，低声呻吟；他一条性命几乎断送在一个幽灵的手中。

这倒把我吓坏了。

我既感到厌恶，又感到羞愧。

我像一个醉汉，两条腿发软，摇摇晃晃。

## &lt;&lt;看不见的人&gt;&gt;

然而我又感到好笑。

这家伙的笨脑袋里冒出了个蠢念头，害得他几乎送了命。

这个绝妙的发现不禁使我大笑了起来。

在死亡临头的一刻，他会不会清醒？

死亡本身会不会使他自由，从而可以清醒地生活？

我并没有在那里滞留，我跑到了暗处，捧腹大笑，我笑得那么厉害，真怕自己给笑坏了。

第二天我在《每日新闻》上看到了他的照片，上方的标题讲他遭人“抢劫”。

我深切地感到同情。

暗自想，可怜的蠢货，可怜的瞎鬼，竟让一个看不见的人抢劫了！

通常我并不显得多么狂暴(尽管我对于当今的暴力已不像过去那样采取不闻不问、拒绝承认的态度)。

我不会忘记，我是个看不见的人，走路得轻轻的，不要惊醒熟睡的人们。

最好是不要惊醒他们，世界上要数梦游人最危险了。

然而我最终认识到我可以暗中与他们作对，而他们自己却蒙在鼓里。

比如，一段时间以来我一直在和独营电灯电力公司斗。

我用他们的电，分文不付，但他们一点儿也不晓得。

对，他们怀疑漏了电，可他们查不出在什么地方。

他们只能凭电站的总电表，查看出大量的电在哈莱姆区流失了。

当然，妙就妙在我并不住在哈莱姆区，而是住在两区交界的地方。

几年前(在我意识到别人看不见自己的好处之前)，我照章办事，花钱请他们供电，付给他们昂贵的电费。

现在我可不一样了。

这一套我不干了，公寓退掉了，原来的生活方式放弃了。

过去的一切都出于一个错误的假设：我和旁人一样，是别人看得见的。

现在我意识到自己是个人人看不见的人，于是就分文不付地住进了专门租给白人的一所公寓，占了地下室的一块。

早在十九世纪这个地下室就已经封闭，被人遗忘了。

有一天晚上，煞星拉斯追捕我，我在逃跑之中发现了这个住处。

不过这话扯得太远了，快到故事的结尾了。

虽然故事开头里面就包含着结尾，但是说来话还很长呢。

反正我寻到了一处住所——或者说在地上找到了一个洞，随你怎么说都行。

不过可不要马上得出结论说由于我管我的家叫“洞”，这地方就一定像坟墓那样阴湿寒冷。

洞各有不同，有阴冷的也有暖和的。

我住的就是一个暖暖和和的洞。

请记住：熊总是躲进洞里过冬，直到春天才像破壳而出的复活节雏鸡一样从洞里摇摇摆摆地走出来。

我唠叨这些，无非是要让你了解：不要以为我是个看不见的人，又住在洞里，就当我是死了。

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我既没有死去，也没有昏厥。

叫我杰克熊吧，因为我正在冬眠。

我的洞温暖如春，光线充足。

确实是光线充足。

恐怕走遍整个纽约也找不到像我这个洞这样明亮的地方，即使百老汇也不例外。

帝国大厦晚上灯火通明，连摄影师也觉得光线理想，但也比不上我的洞。

那是骗人的。

这两个地方看来明亮，其实是我们整个文明最为黑暗的场所——请原谅，我该说我们整个文化最为黑暗的地方(听说，文明与文化有重大的差别)——这话听来像是在开玩笑，自相矛盾。

但是，就说矛盾吧，世界的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的：它并非直飞如箭，倒像飞镖一样旋回原处。

(当心那些说历史是以螺旋形式运动的人们。)

## <<看不见的人>>

他们正在准备投掷飞镖。

你手边可要准备好一个钢盔。

)这我是一清二楚的。

我已经给飞镖劈头打中得够多了，所以我能看到光明中的黑暗。

我挺喜欢光。

你或许会感到奇怪，一个看不见的人竟然还需要光，渴望光，珍爱光。

也许正因为我是个看不见的人才这样的。

光证实了我的存在，赋予我形体。

有一个美丽的姑娘曾经告诉我，她几次三番做着同一个噩梦。

她梦见自己躺在一个偌大的黑洞洞的房间中央，只感到自己的脸不断膨胀，结果成了无形无体的一团，把整个房间都塞满了，同时她的眼睛成了胆汁般的糊状物，穿过烟囱直往上冒。

我的情况就是这样。

没有光，我不仅别人看不见，而且无形无体。

意识不到自己的形体，活着就跟死了一样。

就拿我自己来说吧，活了二十来年，直到发现自己是个看不见的人，才意识到自己是个活人。

## <<看不见的人>>

### 编辑推荐

《看不见的人》的主人公是一个出身贫寒的美国南方黑人青年。

他发愤读书，刻意上进。

中学毕业时由于出色的演讲被推荐到一所黑人大学读书，没想到他在接待白人校董时触怒了校董与校长，被逐出校门，来到纽约，四处碰壁。

他深深地体会到作为黑人的自己在白人眼中是“无形无体”的。

书中真实地再现了美国社会黑人的生存状况和六十年代的黑人民权运动，出版后反响强烈，曾引起广泛争议。

<<看不见的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